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黃校長榮鑑

紀錄：蔡欣慧

壹、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詳見附件壹 第 5 頁）
- 二、副校長報告：（詳見附件貳 第 6 頁）
- 三、教務長報告：（詳見附件參 第 7 頁）
- 四、研發長報告：（詳見附件肆 第 25 頁）
- 五、學務長報告：（詳見附件伍 第 27 頁）
- 六、總務長報告：（詳見附件陸 第 29 頁）
- 七、進修推廣部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柒 第 30 頁）
- 八、圖書館館長報告：（詳見附件捌 第 31 頁）
-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玖 第 32 頁）
- 十、軍訓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 第 33 頁）
- 十一、主任秘書報告：
- 十二、人事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壹 第 34 頁）
- 十三、會計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貳 第 49 頁）
-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參 第 50 頁）
-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肆 第 51 頁）
- 十六、海運學院院長報告：（詳見附件拾伍 第 52 頁）
- 十七、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院長報告：（詳見附件拾陸 第 53 頁）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
- 十九、理學院院長報告：（詳見附件拾柒 第 54 頁）
- 二十、技術學院院長報告：
- 二十一、共同科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捌 第 55 頁）

參、報告事項討論

- 一、人事室主任：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詳見附件拾壹）及各系所於聘任兼任教師時，是否應先函知該兼職教師所屬學校？

主 席：（一）請人事室每年調查本校教師兼職概況。

（二）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由人事室行文兼任教師所屬學校徵求同意。



研發長：本校部分教師擔任育成中心顧問是否屬於兼職？

主 席：鼓勵育成中心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以減少兼職問題。

人事室主任：有關產學合作兼職部分，教育部研擬放寬不受前揭修正規定月支新台幣八千元及最高不超過一萬五千元之限制定暨相關配套措施，惟因相關條文尚未擬定，目前仍依前揭修正規定辦理。

二、技術學院院長：因本校仍有部分訓練課程需要使用游泳池，可否將游泳池施工時間延後至五月，讓學生於四月一日至三十日都有游泳池可使用。

體育室主任：游泳池於四月一日開放，直到施工前才關閉。學生在施工前都可以使用游泳池。

此外，可否提案恢復舉辦游泳技術會考？

主 席：有關恢復舉辦游泳技術會考乙案，請提教務會議討論。

三、工學院院長：建教合作中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計畫結餘款，可否保留下年度再運用？

會計主任：依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亦即經常性經費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即停止使用，納入結算賸餘；資本性支出即房屋建築、儀器設備等採購經費，雖未使用動支經費但已奉 准訂約採購交貨中，實際已發生債權債務者，並經報奉 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准者，始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因此「建教合作」收入賸餘款且原未編列是項資本支出性預算者依法不能保留的。仍請各主管先進配合遵照法令實施辦理。

主 席：本案請提研發會討論。

肆、主席裁示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為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促進校務發展，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擬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設置「校務基金籌募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草案(詳見附件拾玖 第 56 頁)內容包含校務基金籌募委員會之設置與任務、校務基金籌募內容、對捐贈者致謝方式、捐贈者節稅依據、捐贈收入之用途等條文。
- 二、檢附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詳見附件貳拾 第 60 頁)及他校相關辦法資料(如附件貳拾壹 第 62 頁)，敬請 參閱。
- 三、本案討論通過公告實施時，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感謝捐款人榮敬辦法」(詳

見附件貳拾貳 第 70 頁)併予廢止。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一款條文加列「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另致贈貴賓證(享有校內停車、圖書借閱、運動設施、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優惠待遇)。」
- 二、第五條第三款條文改為「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致贈貴賓證及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第四款第二項條文刪除，原第三項條次改列第二項，條文內容不變。
- 三、貴賓證優惠待遇(校內停車、借閱書籍、運動設施、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請總務處、圖書館、體育室及進修推廣部研訂並分別列入相關法規中。
- 四、第五條第五款第一項條文改為「校方或相關系所得規劃系所之研討室、圖書室或小型會議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 五、第五條第六款第一項條文改為「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館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 六、第五條第七款第一項條文改為「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館或校園道路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 七、第五條第八款第一項條文改為「校方得規劃建築物之一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 八、第五條第九款條文改為「捐贈建設特定建築物其累計金額，達該建物總金額超過一半以上者，校方得規劃該建築物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 九、第五條第六、第七、第八款之第二項條文「紀念之」三字均改為「以永留念」。
- 十、第五條十一款「……另報請政府褒獎……」改為「……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十一、第七條刪除，原第八條改列為第七條。
- 十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拾玖～一 第 58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研提本校顧問設置及遴聘作業要點草案(詳見附件貳拾參 第 84 頁)，提請 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人(一)字第 0930014835 號函辦理(詳見附件貳拾肆 第 87 頁)。

決議：

- 一、第一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研究、教學等業務推展需要，得遴聘顧問。」改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校務推展需要，得遴聘顧問。」
- 二、第二條增列第四款「其他校務相關諮詢事項」。
- 三、第三條第一款「曾擔任海洋科技、海洋生物等教育文化工作，成效卓著者。」改為「曾從事學術、產業及教育文化等工作，成效卓著者。」
- 四、第三條第三款刪除。
- 五、第四條「本校所聘顧問分為技術顧問及法律顧問一至三人，聘期一年，並得隨時檢討適任情形，如發現有不適任性，得隨時解聘。顧問由校長遴聘之。」改為「本校得聘顧問一至三人，聘期一年。顧問由校長遴聘之。」
- 六、第五條「顧問均為無給職……」改為「顧問為無給職……」。

七、第六條「…報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改為「…報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八、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貳拾參～一 第 85 頁）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教師著作校級外審及新聘教師審查之審查費支付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利用校內現有資源，擬修正本校現行教師著作校級外審之審查費支付標準，並新訂新聘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費。
- 二、本校目前辦理教師申請升等著作校級外審之審查費標準如下：
 - （一）審查升等教授者：每位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審查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每位新台幣肆仟元整。
 - （三）審查升等講師者：每位新台幣參仟元整。
- 三、經本處近日以電話詢問教育部學審會、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及中央大學等單位，其相關審查費支付標準均在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之範圍內。
- 四、擬修正本校教師著作校級外審之審查費標準一律為每位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五、另配合本校新聘教師辦理外審作業，擬訂定新聘教師辦理外審之審查費用為每位新台幣貳仟元整。
- 六、擬俟本案通過後，自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上述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附件 壹

校長報告事項：

本次委由副校長協同教務長、研發長推動校內院系調整案，目前已於校發會內中討論完畢，若各學院認為可行，懇請各院長協助推動本案，俾利校務順利發展。

附件 貳

副校長報告事項：

- 一、本校為關心行政同仁工作概況，日前曾由人事室辦理「行政工作同仁服務問卷調查」，問卷中有部分同仁表達對其他單位工作之興趣，奉 校長指示協商行政同仁工作輪調事宜，經 93 年 2 月 27 日（週五）與相關單位主管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
 - （一）校內部分工作具專業性，不易輪調，但其他一般性工作，應建立輪調制度，以增加同仁行政歷練，擴展對他組業務廣泛接觸，有助於同仁人生事業之發展；並可培養人才，促進學校人事活絡化，希望各單位主管以開闊心胸盡力促成。
 - （二）本校首次以問卷調查行政同仁調職意願，對於彙整之意見相當重視，並希望參考同仁意願促成輪調，以昭公信，進而活絡人事。
 - （三）惟與會主管表示問卷內容未標明學校將依此進行實質輪調，同仁填表時恐無此心理準備，部分同仁亦委請單位主管於會中表示無意調動。
 - （四）故除就業輔導組馬先慧組員因具地政方面之學經歷，依其意願調任總務處保管組，補該組簡玉幸組員退休職缺外，其他俟有機會時再徵詢辦理。
 - （五）建議未來參酌職務任期年限及個人意願，規劃建立輪調制度。
- 二、本校為招生宣傳，吸引優秀學子就學，將於十月份配合校慶辦理 OPEN-DAY 校園參觀活動（名稱另訂），由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秘書室及各學院、系所共同籌劃辦理，活動項目有特色研究室參訪、系所博覽會、社團博覽會、就業博覽會等，採活潑趣味化、普及化、互動性的方式，展現本校研究成果、院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參加對象以高中師生（第一年先試辦北區高中）為主，同時亦可開放遊請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觀，增進家長了解及縮短本校與社區之距離。

附件 參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預定日程如下：
 - (一) 碩士班：3月1日至25日報名，4月18日考試，5月3日放榜。
 - (二) 博士班：5月19日至21日報名，6月10日及11日考試，6月25日放榜。
- 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休、退學及畢業人數如下：
 - (一) 大學部：休學 89 人，退學 130 人(其中連續二分之一不及格之退學人數 36 人)，畢業 63 人。
 - (二) 研究所：休學 45 人，退學 28 人，畢業 32 人。
- 三、九十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總會訂於 3 月 19 日公布篩選結果，本校預定 3 月 23 日前寄發甄試報名通知，並於網路一併公告。
- 四、本處註冊組之學生學籍及成績資料檔案室業於日前整修完工(位於出版組辦公室旁)，將作為資料永久儲存之場所。
- 五、本處課務組近日完成九十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及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教學能量統計(詳如附件一)，敬請各教學單位卓參。本資料將提供做為未來訂定「改善教學師資人力」、「研究所如何支援教學」暨擬訂「單位綜合表現評鑑指標」等措施之參考資料。
- 六、黃校長榮鑑親自率領張清風教務長及校外實習組邵泰源組長於 93 年 2 月 9 日及 13 日上午，分別前往拜訪萬海航運公司陳董事長朝亨、陽明航運公司盧董事長峯海，雙方就未來學生之實習模式暨航運發展，彼此交換理念，進行意見交流，並形成許多良好的共識。
- 七、校外實習組正籌備辦理九十二學年度有關實習學生台華輪、育英二號、暑期上船實習及保險等相關事宜。
- 八、93 年 2 月 18 日赴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協商「九十二學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相關事宜及業務交流。
- 九、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各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業已完成統計，全校 1,651 門課程(含合開課程 45 門)，計有 1,544 門課程完成問卷調查，全校平均施測率為 93.52%。全校日間部之問卷回收率為 61.08%，修課總數 54,660，總有效問卷數 32,897(如附件二)。進修推廣部之問卷回收率為 19.15%，修課總數 9,902，總有效問卷數 1,896(如附件三)。
- 十、九十一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分享專輯，已於 2 月 10 日前發放各系所(科、室、中心)轉發所屬教師。
- 十一、有關「九十二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事宜，各學院業已產生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共計 13 名，茲將名單臚列如下，後續將陳報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
 - (一) 海運學院：商船學系張麗娜副教授、航運管理學系顏進儒教授。
 - (二)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李國添教授、食品科學系蕭錫延終身國家講座教授、食品科學系蕭泉源教授。

(三) 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建宏教授、河海工程學系李志源教授、電機工程學系容志輝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黃元欣副教授。

(四) 理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吳允中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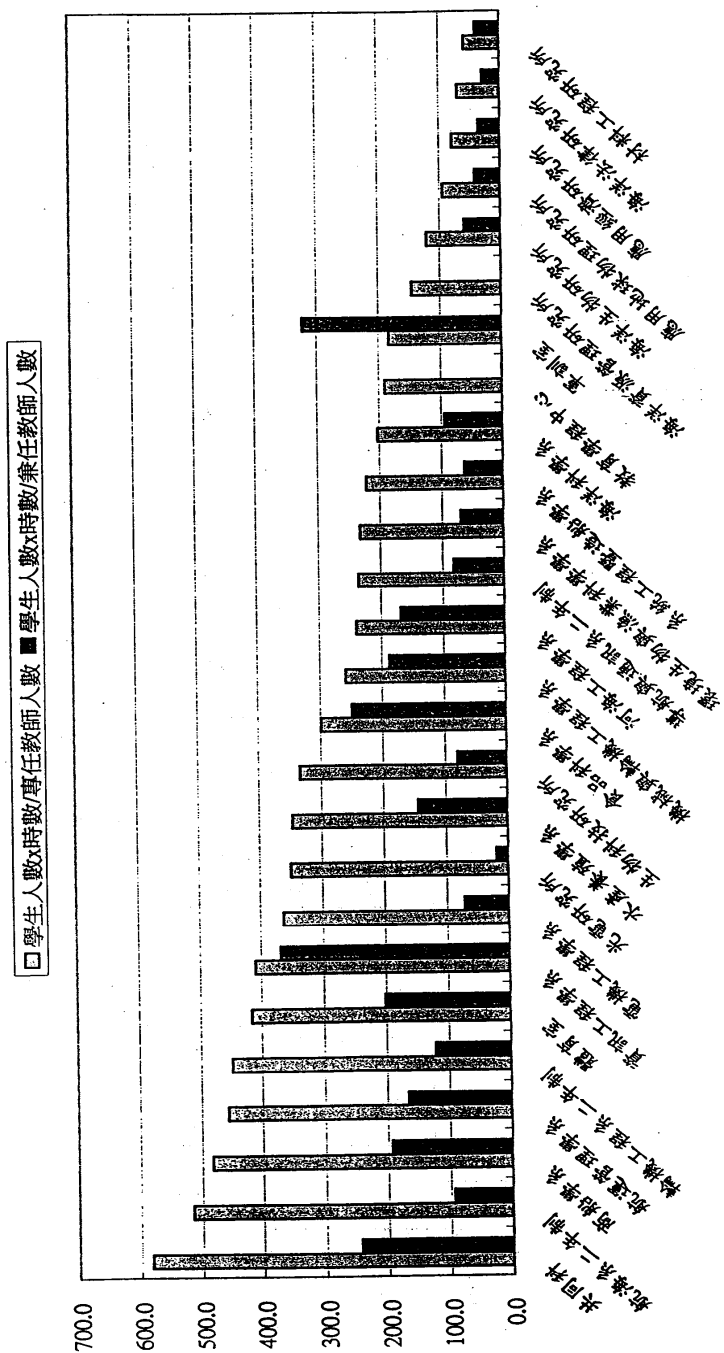
(五) 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張文哲教授。

(六) 共同科：國文小組張長臺副教授、外文小組陳慧珍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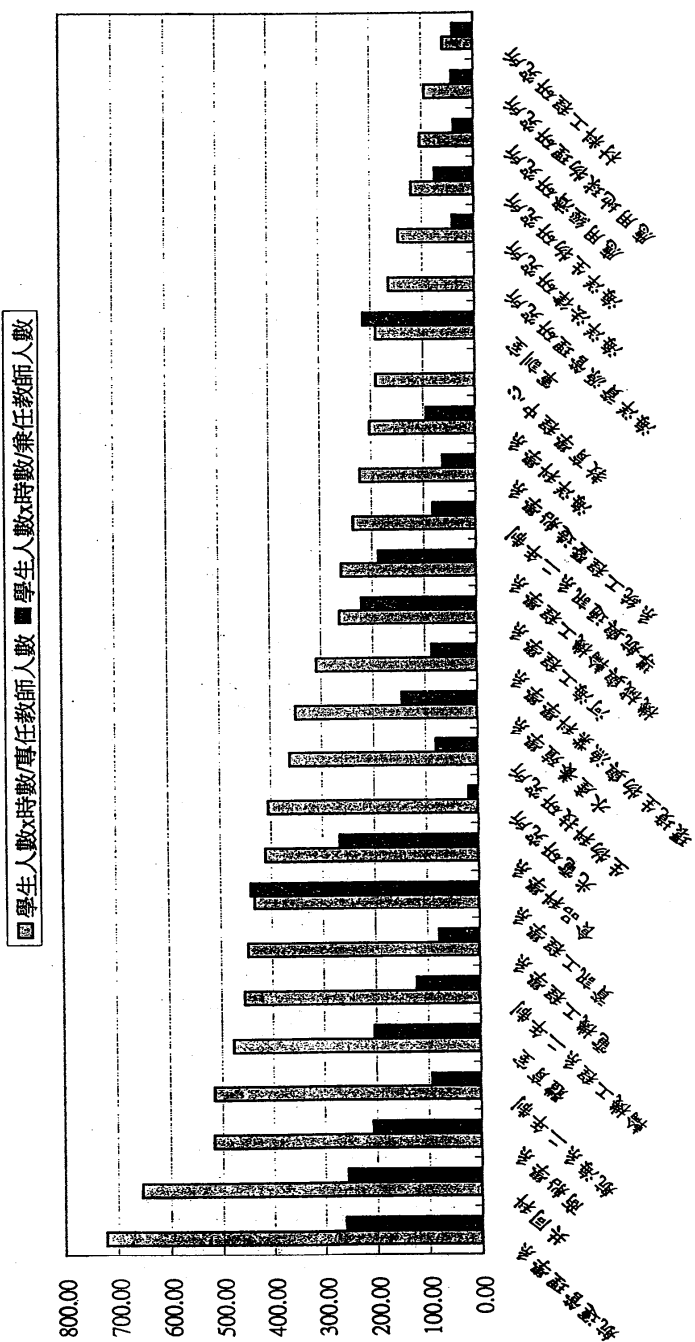
十二、9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假共同科大樓 602 室召開研商規劃「教育發展與革新合作契約」第二次會議。

十三、9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假共同科大樓 602 室召開研商基隆市校長課程領導規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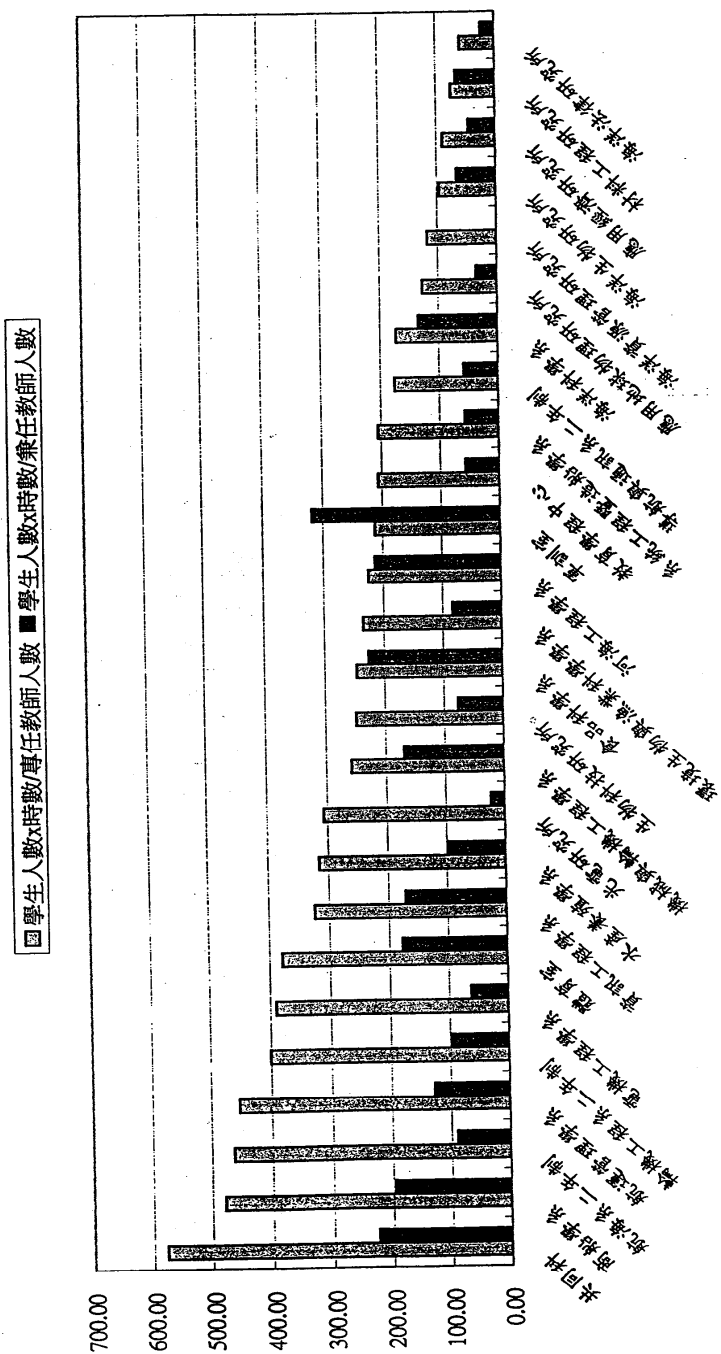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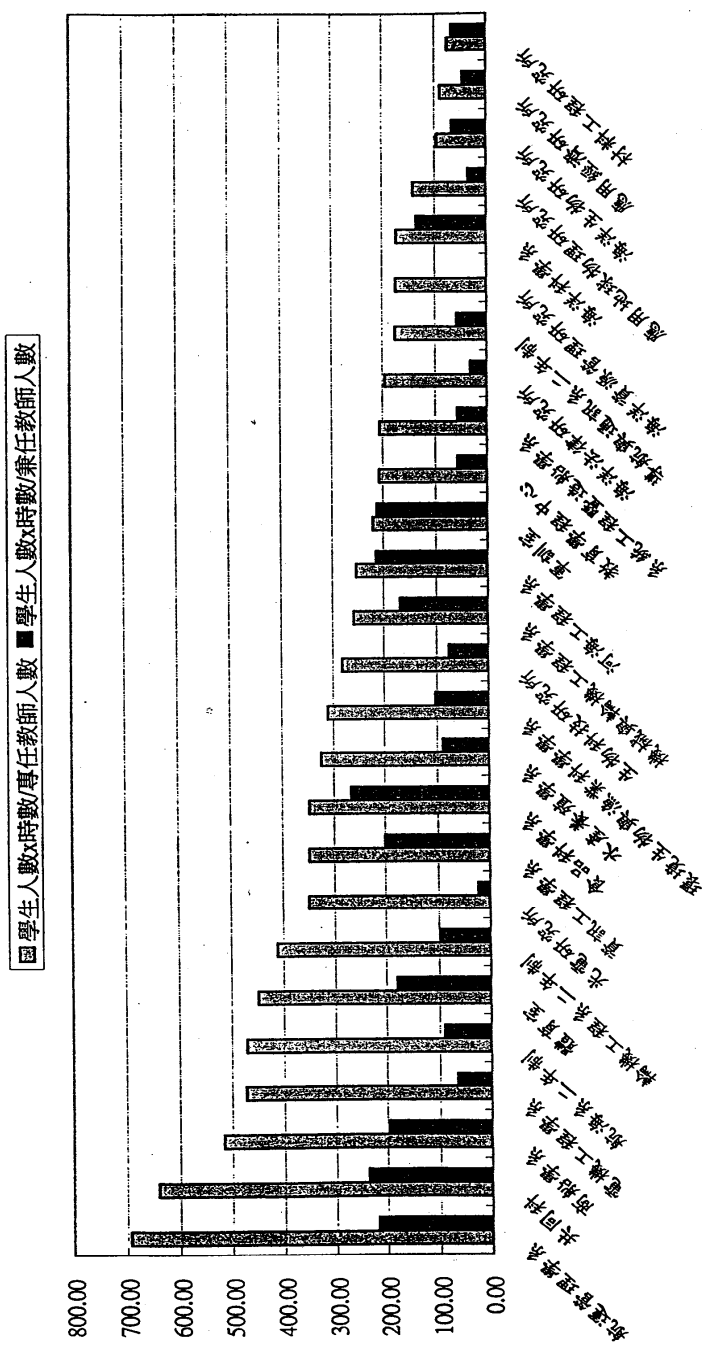
91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教學能量統計（含全部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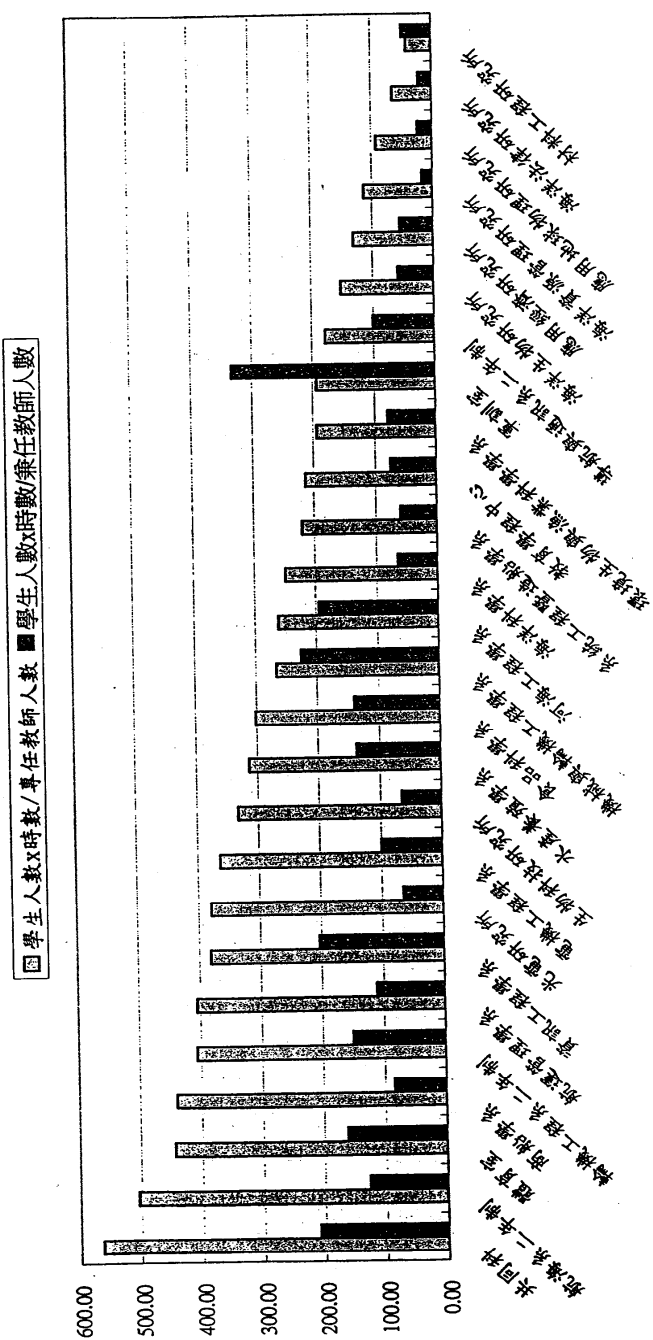
91學年度下學期各系所教學能量統計(僅含日間部課程)



91學年度下學期各系所教學能量統計(含全部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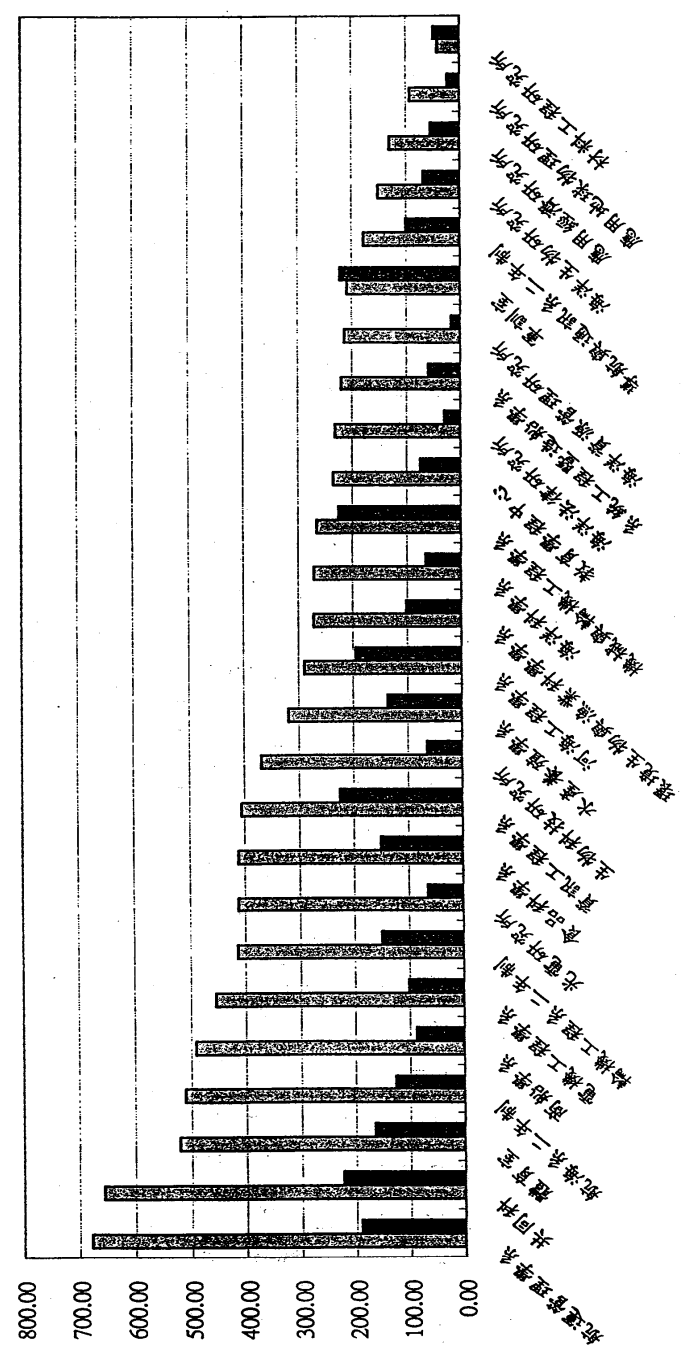


92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教學能量統計(僅含日間部課程)



92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教學能量統計（含全部課程）

■ 學生人數x時數/兼任教師人數



附件二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回收率（不含進修推廣部）

系所代號	系所名稱	班別	年級	修課總數	總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0	全校	1	0	54,660	32,897	60.18%
300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2	0	16,247	11,898	73.23%
30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A	6	3	-	0.00%
30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A	5	29	2	6.90%
30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A	4	444	312	70.27%
30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A	3	551	360	65.34%
30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A	2	646	474	73.37%
30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A	1	761	330	43.36%
30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	0	2,434	1,478	60.72%
302	食品科學系	B	6	6	-	0.00%
302	食品科學系	A	6	9	2	22.22%
302	食品科學系	B	5	46	-	0.00%
302	食品科學系	A	5	42	3	7.14%
302	食品科學系	B	4	432	319	73.84%
302	食品科學系	A	4	573	316	55.15%
302	食品科學系	B	3	1,159	845	72.91%
302	食品科學系	A	3	1,156	802	69.38%
302	食品科學系	B	2	814	697	85.63%
302	食品科學系	A	2	826	439	53.15%
302	食品科學系	B	1	761	511	67.15%
302	食品科學系	A	1	722	541	74.93%
302	食品科學系	3	0	6,546	4,475	68.36%
303	水產養殖學系	B	4	474	427	90.08%
303	水產養殖學系	A	4	590	515	87.29%
303	水產養殖學系	B	3	476	406	85.29%
303	水產養殖學系	A	3	547	497	90.86%
303	水產養殖學系	B	2	693	692	99.86%
303	水產養殖學系	A	2	683	665	97.36%
303	水產養殖學系	B	1	524	513	97.90%
303	水產養殖學系	A	1	590	581	98.47%
303	水產養殖學系	3	0	4,667	4,325	92.67%
303	水產養殖學系	B	6	1	-	0.00%
303	水產養殖學系	A	6	4	-	0.00%
303	水產養殖學系	B	5	28	7	25.00%
303	水產養殖學系	A	5	57	22	38.60%
32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3	0	290	176	60.69%
32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A	4	1	-	0.00%
32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A	3	15	12	80.00%
32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A	2	92	45	48.91%
32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A	1	182	119	65.38%
32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A	4	1	-	0.00%
32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A	3	18	13	72.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回收率（不含進修推廣部）

32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A	2	101	76	75.25%
32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A	1	324	227	70.06%
32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3	0	444	316	71.17%
323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A	4	2	2	100.00%
323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A	3	22	10	45.45%
323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A	2	94	89	94.68%
323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A	1	337	337	100.00%
323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3	0	455	438	96.26%
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A	4	2	-	0.00%
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A	3	25	16	64.00%
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A	2	36	21	58.33%
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A	1	208	191	91.83%
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3	0	271	228	84.13%
325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3	0	322	104	32.30%
325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A	4	11	11	100.00%
325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A	3	11	-	0.00%
325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B	2	63	5	7.94%
325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A	2	45	23	51.11%
325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B	1	118	-	0.00%
325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A	1	74	65	87.84%
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A	3	28	18	64.29%
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A	2	33	12	36.36%
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A	1	263	134	50.95%
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3	0	324	164	50.62%
3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A	2	20	18	90.00%
3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A	1	43	43	100.00%
3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	0	63	61	96.83%
3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A	4	3	-	0.00%
3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A	3	4	-	0.00%
3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A	2	14	-	0.00%
3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A	1	27	5	18.52%
3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3	0	55	5	9.09%
3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A	7	3	-	0.00%
3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A	6	2	-	0.00%
3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A	5	2	-	0.00%
332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A	6	3	-	0.00%
332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A	5	3	-	0.00%
332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A	4	14	2	14.29%
332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A	3	32	1	3.13%
332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A	2	105	15	14.29%
332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A	1	107	47	43.93%
332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3	0	264	65	24.62%
333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A	7	3	-	0.00%
333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A	6	4	-	0.0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回收率（不含進修推廣部）

333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A	5	5	-	0.00%
333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A	4	3	-	0.00%
333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A	3	9	4	44.44%
333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A	2	10	9	90.00%
333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A	1	20	20	100.00%
333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3	0	54	33	61.11%
334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A	7	1	-	0.00%
334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A	6	3	-	0.00%
334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A	5	3	-	0.00%
334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A	4	6	-	0.00%
334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A	3	4	-	0.00%
334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A	2	12	11	91.67%
334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A	1	11	11	100.00%
334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3	0	40	22	55.00%
336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A	7	1	-	0.00%
336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A	5	1	-	0.00%
336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A	3	1	-	0.00%
336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A	2	4	-	0.00%
336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A	1	11	8	72.73%
336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3	0	18	8	44.44%
500	工學院	2	0	11,466	5,325	46.44%
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A	6	11	-	0.00%
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A	5	23	2	8.70%
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A	4	341	192	56.30%
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A	3	536	320	59.70%
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A	2	511	249	48.73%
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A	1	631	278	44.06%
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	0	2,053	1,041	50.71%
502	河海工程學系	A	6	7	3	42.86%
502	河海工程學系	B	5	20	-	0.00%
502	河海工程學系	A	5	31	5	16.13%
502	河海工程學系	B	4	444	61	13.74%
502	河海工程學系	A	4	430	129	30.00%
502	河海工程學系	B	3	419	230	54.89%
502	河海工程學系	A	3	539	205	38.03%
502	河海工程學系	B	2	463	162	34.99%
502	河海工程學系	A	2	392	129	32.91%
502	河海工程學系	B	1	717	90	12.55%
502	河海工程學系	A	1	645	138	21.40%
502	河海工程學系	3	0	4,107	1,152	28.05%
503	電機工程學系	B	1	511	241	47.16%
503	電機工程學系	A	1	493	367	74.44%
503	電機工程學系	3	0	3,899	2,484	63.71%
503	電機工程學系	B	6	2	-	0.0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回收率（不含進修推廣部）

503	電機工程學系	A	6	3	-	0.00%
503	電機工程學系	B	5	21	3	14.29%
503	電機工程學系	A	5	35	9	25.71%
503	電機工程學系	B	4	395	298	75.44%
503	電機工程學系	A	4	414	320	77.29%
503	電機工程學系	B	3	571	536	93.87%
503	電機工程學系	A	3	481	450	93.56%
503	電機工程學系	B	2	493	186	37.73%
503	電機工程學系	A	2	480	74	15.42%
507	資訊工程學系	3	0	2,148	1,235	57.50%
507	資訊工程學系	A	6	11	2	18.18%
507	資訊工程學系	A	5	49	9	18.37%
507	資訊工程學系	A	4	247	61	24.70%
507	資訊工程學系	A	3	479	250	52.19%
507	資訊工程學系	A	2	481	266	55.30%
507	資訊工程學系	B	1	443	378	85.33%
507	資訊工程學系	A	1	438	269	61.42%
52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A	4	1	-	0.00%
52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A	3	7	3	42.86%
52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A	2	81	32	39.51%
52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A	1	131	68	51.91%
52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3	0	220	103	46.82%
522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A	3	23	12	52.17%
522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A	2	92	18	19.57%
522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A	1	249	100	40.16%
522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3	0	364	130	35.71%
52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A	4	1	-	0.00%
52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A	3	15	5	33.33%
52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A	2	111	39	35.14%
52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A	1	399	237	59.40%
52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3	0	526	281	53.42%
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A	3	2	1	50.00%
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A	2	31	15	48.39%
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A	1	74	65	87.84%
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	0	107	81	75.70%
52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A	3	12	3	25.00%
52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A	2	41	20	48.78%
52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A	1	141	114	80.85%
52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	0	194	137	70.62%
53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3	0	21	3	14.29%
53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A	5	4	-	0.00%
53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A	4	4	1	25.00%
53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A	3	1	-	0.00%
53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A	2	8	2	25.0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回收率（不含進修推廣部）

53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A	1	4	-	0.00%
532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A	7	7	-	0.00%
532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A	6	3	-	0.00%
532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A	5	8	1	12.50%
532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A	4	5	-	0.00%
532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A	3	12	-	0.00%
532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A	2	15	4	26.67%
532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A	1	40	14	35.00%
532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3	0	90	19	21.11%
533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A	5	3	-	0.00%
533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A	4	2	-	0.00%
533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A	3	4	-	0.00%
533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A	2	3	1	33.33%
533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A	1	28	9	32.14%
533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3	0	40	10	25.00%
535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3	0	39	21	53.85%
535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A	5	3	-	0.00%
535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A	4	3	-	0.00%
535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A	3	2	-	0.00%
535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A	2	10	-	0.00%
535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A	1	21	21	100.00%
600	技術學院	2	0	8,312	2,797	33.65%
601	航海系二年制甲組	A	6	19	16	84.21%
601	航海系二年制甲組	A	5	11	-	0.00%
601	航海系二年制甲組	A	4	418	52	12.44%
601	航海系二年制甲組	3	0	448	68	15.18%
602	航海系二年制乙組	B	5	4	-	0.00%
602	航海系二年制乙組	B	4	364	48	13.19%
602	航海系二年制乙組	3	0	369	48	13.01%
602	航海系二年制乙組	B	6	1	-	0.00%
603	航海系四年制	A	6	12	-	0.00%
603	航海系四年制	A	5	41	6	14.63%
603	航海系四年制	A	4	349	215	61.60%
603	航海系四年制	A	3	596	329	55.20%
603	航海系四年制	A	2	509	161	31.63%
603	航海系四年制	3	0	1,507	711	47.18%
604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甲組	A	5	10	-	0.00%
604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甲組	A	4	359	184	51.25%
604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甲組	A	3	507	120	23.67%
604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甲組	3	0	876	304	34.70%
605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乙組	B	5	9	2	22.22%
605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乙組	B	4	320	37	11.56%
605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乙組	B	3	446	365	81.84%
605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乙組	3	0	775	404	52.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回收率（不含進修推廣部）

606	輪機工程系四年制	A	5	30	9	30.00%
606	輪機工程系四年制	A	4	369	114	30.89%
606	輪機工程系四年制	A	3	506	374	73.91%
606	輪機工程系四年制	A	2	453	366	80.79%
606	輪機工程系四年制	A	1	831	88	10.59%
606	輪機工程系四年制	3	0	2,196	951	43.31%
606	輪機工程系四年制	A	6	7	-	0.00%
607	導航與通訊技術系	A	5	7	-	0.00%
607	導航與通訊技術系	A	4	229	23	10.04%
607	導航與通訊技術系	A	3	359	45	12.53%
607	導航與通訊技術系	3	0	595	68	11.43%
608	運輸技術系運輸組	A	1	612	34	5.56%
608	運輸技術系運輸組	3	0	612	34	5.56%
609	運輸技術系航海組	B	1	656	29	4.42%
609	運輸技術系航海組	3	0	656	29	4.42%
626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A	3	3	-	0.00%
626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A	2	34	2	5.88%
626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A	1	79	72	91.14%
626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3	0	116	74	63.79%
627	導航與通訊系碩士班	A	4	2	-	0.00%
627	導航與通訊系碩士班	A	3	3	-	0.00%
627	導航與通訊系碩士班	A	2	46	32	69.57%
627	導航與通訊系碩士班	A	1	111	74	66.67%
627	導航與通訊系碩士班	3	0	162	106	65.43%
700	海運學院	2	0	13,705	9,669	70.55%
701	商船學系	A	6	1	-	0.00%
701	商船學系	B	5	54	25	46.30%
701	商船學系	A	5	48	25	52.08%
701	商船學系	B	4	265	191	72.08%
701	商船學系	A	4	202	118	58.42%
701	商船學系	B	3	592	374	63.18%
701	商船學系	A	3	670	552	82.39%
701	商船學系	B	2	641	530	82.68%
701	商船學系	A	2	640	432	67.50%
701	商船學系	B	1	774	734	94.83%
701	商船學系	A	1	744	710	95.43%
701	商船學系	3	0	4,631	3,691	79.70%
70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A	4	282	188	66.67%
70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B	3	484	484	100.00%
70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A	3	458	458	100.00%
70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B	2	435	312	71.72%
70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A	2	436	405	92.89%
70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B	1	552	522	94.57%
70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A	1	562	481	85.5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回收率（不含進修推廣部）

70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3	0	3,723	3,092	83.05%
70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B		6	1	-	0.00%
70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B		5	24	-	0.00%
70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A		5	51	14	27.45%
70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B		4	438	228	52.05%
703	航運管理學系	B		5	30	1	3.33%
703	航運管理學系	A		5	27	1	3.70%
703	航運管理學系	B		4	438	159	36.30%
703	航運管理學系	A		4	386	181	46.89%
703	航運管理學系	B		3	717	221	30.82%
703	航運管理學系	A		3	529	377	71.27%
703	航運管理學系	B		2	527	398	75.52%
703	航運管理學系	A		2	512	245	47.85%
703	航運管理學系	B		1	570	129	22.63%
703	航運管理學系	A		1	527	442	83.87%
703	航運管理學系		3	0	4,263	2,154	50.53%
721	商船學系碩士班	A		4	8	8	100.00%
721	商船學系碩士班	A		3	13	10	76.92%
721	商船學系碩士班	A		2	38	34	89.47%
721	商船學系碩士班	A		1	92	90	97.83%
721	商船學系碩士班		3	0	151	142	94.04%
72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A		4	8	-	0.00%
72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A		3	34	24	70.59%
72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A		2	91	91	100.00%
72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A		1	223	223	100.00%
72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3	0	356	338	94.94%
723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A		5	1	-	0.00%
723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A		3	33	22	66.67%
723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A		2	86	54	62.79%
723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A		1	212	61	28.77%
723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3	0	332	137	41.27%
724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A		4	1	-	0.00%
724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A		3	21	1	4.76%
724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A		2	52	19	36.54%
724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A		1	97	88	90.72%
724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3	0	171	108	63.16%
733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A		6	1	-	0.00%
733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A		5	3	-	0.00%
733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A		4	11	-	0.00%
733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A		3	6	2	33.33%
733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A		2	14	-	0.00%
733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B		1	6	-	0.00%
733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A		1	28	5	17.86%
733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3	0	69	7	10.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回收率（不含進修推廣部）

734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A	1	9	-	0.00%
734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3	0	9	-	0.00%
800	理學院	2	0	4,852	3,135	64.61%
804	海洋科學系	A	6	6	-	0.00%
804	海洋科學系	A	5	57	14	24.56%
804	海洋科學系	A	4	287	161	56.10%
804	海洋科學系	A	3	495	342	69.09%
804	海洋科學系	A	2	652	368	56.44%
804	海洋科學系	A	1	705	607	86.10%
804	海洋科學系	3	0	2,202	1,492	67.76%
824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A	4	4	2	50.00%
824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A	3	14	11	78.57%
824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A	2	14	14	100.00%
824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A	1	86	78	90.70%
824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3	0	118	105	88.98%
826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A	3	1	-	0.00%
826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A	2	29	27	93.10%
826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A	1	36	23	63.89%
826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3	0	66	50	75.76%
828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A	3	1	-	0.00%
828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A	2	10	10	100.00%
828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A	1	93	93	100.00%
828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	0	104	103	99.04%
834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A	1	7	4	57.14%
834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3	0	9	6	66.67%
834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A	2	2	2	100.00%
836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A	2	6	4	66.67%
836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A	1	5	3	60.00%
836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3	0	11	7	63.64%
901	共同科	2	0	78	73	93.59%
92A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A	1	78	73	93.59%
92A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	0	78	73	93.59%

附件三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推廣部

系所代號	系所名稱	班	年級	修課總數	總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400	進修推廣部	2	0	9,902	1,896	19.15%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B	7	8	3	37.50%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A	7	1	-	0.00%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B	6	27	6	22.22%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A	6	25	-	0.00%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B	5	270	60	22.22%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A	5	244	46	18.85%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B	4	404	157	38.86%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A	4	388	84	21.65%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B	3	372	134	36.02%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A	3	439	133	30.30%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B	2	357	63	17.65%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A	2	322	25	7.76%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B	1	424	1	0.24%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A	1	422	-	0.00%
40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3	0	3,703	712	19.23%
402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	A	7	5	-	0.00%
402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	A	6	13	-	0.00%
402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	A	5	225	69	30.67%
402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	A	4	299	73	24.41%
402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	A	3	260	57	21.92%
402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	A	2	386	17	4.40%
402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	A	1	374	28	7.49%
402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	3	0	1,562	244	15.62%
403	進修推廣部電機工程學系	A	2	203	44	21.67%
403	進修推廣部電機工程學系	A	1	250	8	3.20%
403	進修推廣部電機工程學系	3	0	1,194	453	37.94%
403	進修推廣部電機工程學系	A	6	10	5	50.00%
403	進修推廣部電機工程學系	A	5	122	33	27.05%
403	進修推廣部電機工程學系	A	4	296	164	55.41%
403	進修推廣部電機工程學系	A	3	313	199	63.58%
404	進修推廣部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A	5	205	23	11.22%
404	進修推廣部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A	4	274	17	6.20%
404	進修推廣部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A	3	264	-	0.00%
404	進修推廣部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A	2	116	16	13.79%
404	進修推廣部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A	1	178	21	11.80%
404	進修推廣部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3	0	1,037	77	7.43%
40B	進修推廣部資訊管理學系	A	2	256	21	8.20%
40B	進修推廣部資訊管理學系	A	1	287	6	2.09%
40B	進修推廣部資訊管理學系	3	0	543	27	4.97%
44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	4	1	-	0.00%
44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	3	1	-	0.0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推廣部

44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3	8	-	0.00%
44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	2	55	-	0.00%
44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2	58	-	0.00%
44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	1	60	-	0.00%
44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1	64	-	0.00%
44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0	247	-	0.00%
442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0	253	15	5.93%
442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4	6	-	0.00%
442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3	14	-	0.00%
442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2	108	10	9.26%
442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1	125	5	4.00%
445	進修推廣部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5	1	-	0.00%
445	進修推廣部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4	4	-	0.00%
445	進修推廣部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3	11	-	0.00%
445	進修推廣部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2	45	-	0.00%
445	進修推廣部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1	118	-	0.00%
445	進修推廣部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0	179	-	0.00%
446	進修推廣部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	0	319	257	80.56%
446	進修推廣部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B	3	66	40	60.61%
446	進修推廣部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A	3	4	-	0.00%
446	進修推廣部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B	2	69	49	71.01%
446	進修推廣部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A	2	50	42	84.00%
446	進修推廣部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B	1	84	84	100.00%
446	進修推廣部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A	1	46	42	91.30%
447	進修推廣部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3	7	2	28.57%
447	進修推廣部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2	120	5	4.17%
447	進修推廣部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1	186	6	3.23%
447	進修推廣部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0	313	13	4.15%
44A	進修推廣部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2	130	3	2.31%
44A	進修推廣部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1	136	-	0.00%
44A	進修推廣部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0	266	3	1.13%
44D	海洋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1	101	95	94.06%
44D	海洋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0	101	95	94.06%
461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E	1	5	-	0.00%
461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B	1	113	-	0.00%
461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3	0	118	-	0.00%
466	海洋法律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	A	1	21	-	0.00%
466	海洋法律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	3	0	21	-	0.00%
474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A	1	1	-	0.00%
474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5	1	4	-	0.00%
474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3	0	5	-	0.00%
479	共同科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A	1	41	-	0.00%
479	共同科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3	0	41	-	0.00%

附件 肆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配合「關懷台灣」系列活動，於九十三年三月四日上午十時邀請行政院林副院長信義至本校海洋廳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新世紀、新思維、新台灣—台灣經濟發展現況與展望」。
- 二、九十三年度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補助案開放申請，已發文知會各學院系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前送研發處企劃組彙整，並擬於三月中下旬召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議。
- 三、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召開『研提「國科會 94 年度大學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及「教育部跨校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5 年 500 億）」討論整合會議』，綜整報告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第一、二梯次核定之計畫案及國科會第一梯次通過之構想案。並依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機關之空間、人力、經費、設備、行政支援之配合度及資源整合能力適切等，討論本校積極整合之方式。
- 四、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通過補助案共計十二件，金額總計一、六三四、〇〇〇元。
- 五、九十三年度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共六二〇、一九五元。較九十二年度補助經費二七八、〇八六元，成長 123%。欲申請者請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個工作日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 六、本校獲得教育部九十三年度「基礎科學教育改進計畫」補助經費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 七、中央研究院「九十三年度第二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開始接受申請，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請勿逾期。
- 八、本校環漁系游祥平教授及河工所林盛益同學分別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及碩士論文獎，頒獎典禮將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假台北市中國石油大樓會議廳舉行。
-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開始接受申請，欲提計畫者，請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十四時前完成線上登錄（含「繳交送出」、「指導教授確認」等步驟），俾利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開始接受申請，欲提計畫者，除「國科會講座」一項採隨到隨審外，其餘請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二十四時前完成線上登錄，俾利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動遴選「博士後及臨床醫學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專案，開始受理申請。
- 十二、受理國科會博士班研究生暑期赴日研究申請案二件。
- 十三、協辦本校與水試所第四次『合作推動研究計畫研討會』，該會訂於三月十日下午二時假水試所舉行。

- 十四、申請參加九十三年五月十四、十五日於英國倫敦舉行之英國教育展。
- 十五、協助籌畫 2004 Toastmaster Spring Convention。
- 十六、匯款繳納亞太海事機構(AMETIAP)年費美金 400 元及國際海洋大學協會(IAMU)年費美金 300 元。
- 十七、公告執行『九十二年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劃』。計畫執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七月。
- 十八、廈門大學簽署並寄返雙方合作協議書，兩校正式完成締約儀式。
- 十九、本校寄發賀函祝賀王祖溫教授自九十二年一月起接任大連海事大學校長。
- 二十、「海研二號」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每年執行船長及船務監督海陸輪調交替工作。
- 二一、「海研二號」擬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三日止完成新發電機安裝工程。

附件 伍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FUN4 海大師生聯誼活動

本學期「FUN 4 海大--師生聯誼活動」自 3 月 4 日起展開為期四個月的活動期，內容仍分為競賽及各項配合活動。

班級競賽項目別為籠球大賽、拔河比賽、甩甩樂，以及人肉坦克；而配合活動則有街頭藝人表演、全校大型海報展、螢火蟲晚會、全校啦啦隊比賽，以及畢業活動週……等等。

本次除了保留上學期口碑不錯之項目外，更加入了許多創新的新活動，期望能再為全校師生帶來更多有趣以及放鬆身心的活動，並更加活絡校園氣氛，以真正達到「FUN 鬆心情在週 4」之精神。

二、2004 年校園徵才活動

為提供本校及基隆地區各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充分瞭解就業資訊、未來發展趨勢，及早做好人生職涯規劃，就業輔導組與基隆區就業服務中心、1111 人力銀行、就業情報資訊公司及 9999 汎亞人力銀行，於三月十八日舉辦「2004 年校園徵才活動」。內容有：

- (一) 校園徵才開幕茶會：於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
- (二) 企業博覽會：邀請各界高成長、高潛力之下列知名企業參展：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基隆區就業服務中心、1111 人力銀行、台灣快桅公司、長榮海運公司、萬海航運公司、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中華映管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聯華電子公司、矽統科技公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業情報資訊公司、榮盛通運公司、復盛公司、銘異科技公司、博覽家旅行社公司、寶來證券-基隆分公司、長榮保全公司、OK 便利店、鬍鬚張公司、義隆電子公司、立基食品公司、華福食品公司、智邦科技公司、倍得國際公司、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廣輝電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聯合報系 udnjob.com 人事線上、寰邦科技公司、NET 佳紡服裝公司、好樂迪公司、兆鑫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三商行公司外食事業部、9999 汎亞人力銀行、中國端子電業公司、大都市建設公司、矽品精密工業公司新竹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ING 安泰人壽公司、陸軍總部、邵港科技公司等 44 家公司。會中，1111 人力銀行將提供價值 14 萬元以上之摸彩獎品。
- (三) 各行各業介紹：於三月十六日晚上六時三十分於第一演講廳舉行，介紹物流產業近況及展望。
- (四) 統一企業、陽明海運等公司，擬招募固定系所之學生，因此，就業組將依其性質與各學院系所合辦徵才說明會。當場收應徵履歷與初步面談。

三、清寒就學輔導

為使本校清寒學生能安心就學，並順利完成學業，本校「清寒工讀助學金」今年度特增列原住民同學、及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同學申請工讀補助，各系所如有發現類此特殊需求者，請主動洽就業輔導組辦理。

四、新生體檢追蹤：

甲、92 學年度本校新生整體健康指數判定為普通，統計分析表如下：

92 學 年 度 新 生 健 康 指 數 判 定

異常項目	本校異常比率	整體異常比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健康指數	判定
體重過輕	16.43%	29.94%	6.56	5	優
體重過重	33.25%	21.46%	5.07	1	很差
視力檢查	89.49%	86.48%	9.76	3	普通
血壓檢查	3.10%	2.22%	1.71	3	普通
B 型肝炎	7.77%	11.00%	2.41	4	良
肝功能檢查	7.73%	6.33%	2.77	3	普通
腎功能檢查	4.51%	0.34%	0.43	1	很差
血液檢查	10.31%	12.40%	6.04	3	普通
血脂肪檢查	18.56%	10.22%	5.83	2	差
尿液檢查	9.70%	11.58%	5.60	3	普通
X 光檢查	2.13%	1.45%	0.98	3	普通

※整體異常比率平均數為 91 學年度大專院校新生體檢異常統計數據

(二) 大學部各系新生所作的體檢異常結果分析報告已送交各系主任卓參，衛保組將繼續針對體檢異常之學生進行追蹤矯治。

五、一月份衛生稽查及餐具檢查結果：

類別		餐飲單位名稱	檢查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原因	罰鍰金額	點數	備註
一月份	餐 具 部 份	第一餐廳	2	2	脂肪酸殘留	2000	10	
		第二餐廳	2	0	0	0	0	
		理工餐廳	2	0	0	0	0	
		合作社	0	0	0	0	0	
		飛夢咖啡	2	0	0	0	0	
	衛 生 部 份	餐飲單位名稱	稽 查 工 作 記 錄			罰鍰金額	點數	備註
		第一餐廳	無重大缺失			0	0	
		第二餐廳	無重大缺失			0	0	
		理工餐廳	無重大缺失			0	0	
		合作社	無重大缺失			0	0	
		全家一店（三舍）	無重大缺失			0	0	
		全家二店	無重大缺失			0	0	
		飛夢咖啡	無重大缺失			0	0	

附件 陸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處營繕組組長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由機械系雷顯宇副教授兼任。
- 二、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費繳費單預計於四月初完成發放工作。
- 三、本校九十三年度「飲水機 104 台租用三年」採購案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決標並簽妥契約，並於二月底完成全校飲水機更新，如有任何問題請逕通知本處環安組。
- 四、本處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召開「校園整體規劃」第一次評選委員會，會中對於「校園規劃」召標規範、評選審查評分方式及需求內容皆詳盡討論並作適當修正。
- 五、九十三年二月八日河工二館 408 室發生火災，經基隆市消防局鑑定小組推斷疑似冷氣機電氣走火所引起，因近年火災有 70% 左右皆因電氣走火引起，本處環安組除將持續加強全校員工及學生用電安全(用電安全講習)及消防警覺、逃生觀念，且定期巡檢和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 六、東元公司針對本校所屬之東元冷氣機將自三月八日起，指派三位技士至本校進行冷氣機之檢測，檢測之內容包括冷氣機板、端子座及電容器。檢測時間約五個工作天，檢測期間惠請各單位配合。檢測結果將另分送各單位作為後續維護或修理之參考。
- 七、本校用電單位於斷電復電過程中請加強注意事項：
 - (一)斷電前及進行中
 1. 如非必要用電設備，插座或開關應予隔離或關閉。
 2. 如有緊急電源供給者，應注意切換過程有無異狀，適時處理。
 - (二)復電時及完成後
 1. 用電單位應先行對用電設備外觀檢查，再行開啓開關及插頭插入插座，如時間允許，人員留置於用電設備旁十分鐘以上，以觀察用電設備有無狀況。
 2. 電源供給如有異狀者，應先關閉設備電源，並通知總務處供電單位檢修。
- 八、為維護校內多數同仁之停車權益，凡停車證失效或無停車證之同仁，惠請至駐警隊辦理。開車入校同仁請保持速限二十公里，以維全校用路人之安全。
- 九、本校工學院自三月一日起新設郵局提款機一部，惠請本校同仁多加利用。
- 十、本校影印紙之採購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照集中採購之方式辦理，試辦期將於三月底結束，本處將於三月中旬以問卷方式調查各單位之使用情形，以作為是否繼續執行之依據。

附件 柒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

碩士在職專班通訊報名業已於三月八日截止，目前共有四百零七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預定於三月二十七日舉行入學考試，屆時懇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附件 捌

圖書館報告事項

- 一、本館自本（三）月起以教師、博士班學生為對象，推動免費館際合作、資料檢索服務，該項服務原先規劃以電子傳遞方式傳送相關資料，以提昇服務效率。惟智慧財產局表示有侵犯智慧財產之虞，目前正積極與該局溝通中，有關該項服務暫時仍維持紙本列印。
- 二、為促進本校師生及同仁對智慧財產之瞭解，進而加強維護智慧財產之觀念，本館將於四月中旬邀請智慧財產局專家蒞臨本校進行專題演講，屆時歡迎各位師生及同仁參加。

附件 玖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代表隊成績：

- (一) 男乙組游泳一百公尺蝶式：導航所 劉文楷 銅牌。
- (二) 男乙組游泳二百公尺蝶式：導航所 劉文楷 銅牌。
- (三) 男乙組游泳五十公尺蝶式：導航所 劉文楷 第七名。
- (四) 男乙組游泳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電機系 謝宜立 第七名。
- (五) 女乙組游泳八百公尺自由式：食科系 謝宜芬 銅牌。
- (六) 女乙組游泳四百公尺自由式：食科系 謝宜芬 第四名。
- (七) 男乙組網球個人單打：電機所 張盛傑 第五名。
- (八) 男乙組保齡球個人單打：運輸系 陳明杰 第四名。

參賽項目：游泳、網球（個）、桌球（個、團）、足球、保齡球、跆拳道、柔道。

二、本校游泳池增建工程第一次招標流標，正由總務處進行第二次招標，將於二十三日開評選委員會。

三、游泳池於四月一日開放，使用到改建工程施工前關閉。

附件 拾

軍訓室報告事項

近期有同學接到其信用卡遭盜刷，謊稱其需與某警局幹員聯繫，以解決問題之電話；或有歹徒向學生家人謊稱其子女在校外被綁架，需付相當贖金以贖人等訛財情事。顯見歹徒詐騙手法又有翻新之趨勢，請同學多加注意，並轉知家人。另有疑問請向值勤教官查證。

附件 拾壹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詳如附件一)。
- 二、教育部函示：「基於兩性平權之原則，及對於女性主體性之尊重，請於正式文件、學術研討會或其他會議場合中，對於不同性別與會者之稱謂介紹，應有一致之性別尊重與對待，例如應避免發生稱呼男性教授(教師)為教授、老師，但介紹女性教授(教師)時卻稱呼為女士或小姐」請注意配合。
- 三、教育部函轉考試院、行政院發佈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詳如附件二)，請查照轉知。

附件一

0930001572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30010482B號

附件：如主旨(010482.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〇〇六〇五八五號函，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一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為提供大學更自主的空間及更具競爭力的環境，並打破人事及會計制度之僵化與缺乏彈性，以達人事、會計制度之鬆綁，本部所研議放寬配合產學合作教師兼職費支給標準，得不受前揭修正規定月支新臺幣八千元及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之限制規定暨相關配套措施一案，業經提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第十八會議通過，俟報奉行政院同意後，另行轉知。在未另訂規定之前，學校教師兼職費支給事宜，仍請依前揭修正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魏仕哲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〇七三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2月26日
10時32分24秒

1-1-[C5810EC094930EA3]

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一、兼職費部分：

(一)支給對象：

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

1、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2、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3、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4、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二）支給標準：

1、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2、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三) 支給方式：

1、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2、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公司、財團法人之監事，按月支給兼職費。

(四) 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1、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

2、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

3、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

(五)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

(六)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1、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

2、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2、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3、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九)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二、講座鐘點費部分：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

講座助理	授課時數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聘內	聘外			區分
	主辦或訓練機關 (構)學校人員	請聘內		國外聘請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 (構)學校有隸屬關 係之機關(構)學校 人員	專家學者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 費1—2支給	八百元				支給數額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節。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林桂琴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30013464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13464.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考試院、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930002681號、院授人考字第0930006024一號令發布施行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檢附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部法二字第093232479九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三月三十日局考字第093000210五號函辦理。
- 二、本部所屬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比照辦理；至教師僅第四條規定比照辦理，有關教師延長病假及因公傷病請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者，仍依本部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四一五八三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二科、三科(均含附件)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93232479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考試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三〇〇〇〇二六八一號令
行政院授人考字第○九三〇〇〇六〇二四一號令
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詳如發文清單）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

部長吳容明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送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叁年壹月拾伍日

發文字號：考台組貳一字第022600368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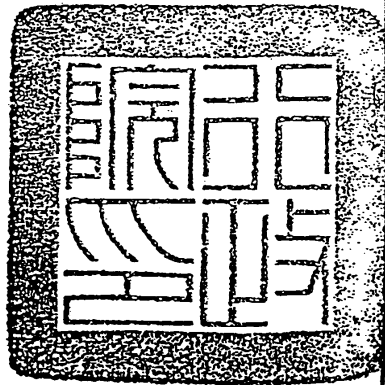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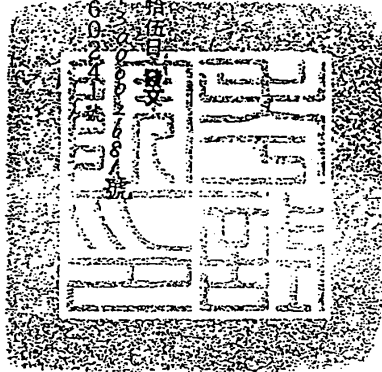
院授人考字第09300602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附「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二組



院長姚嘉文
院長游錫堃

共一頁 第一頁

銓敘部接收文 93 01 19
1A2324798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十一、依法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第五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

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

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下稱本規則)係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嗣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五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八十三年八月五日、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歷經十一次修正發布在案。本次修正主要係鑒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施行，其中有關訓練進修期間之規定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因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期間在一年以內者核給公假之期間規定，有所扞格，爰於本規則第四條第六款增訂公務人員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期間的特別規定；另為使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受隔離者於隔離期間，其任職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應給予公假之規範情形，能統合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並完整規範所有應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隔離期間之核給公假問題，爰增訂本規則第四條第十款規定；又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爰配合將本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停職」一詞均配合修正為「留職停薪」，以符法制；且對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由「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之規定，修正為「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規定；此外因病留職停薪期間申請退休、退職或資遣者，是否仍應檢附病癒證明書，且其擬辦退休、退職或資遣之生效日究竟為何？尚乏明文，爰併為增訂留職停薪期間擬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之規定。

附件 拾貳

會計室報告事項：

教育部通報重申行政院有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一般建築房屋及設備編製與執行之改進研討結論，請各主管先進配合遵照辦理，結論簡述如下：

- 一、各基金管理機構應嚴謹覈實編列預算。
-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除特殊項目及增加國庫負擔者外，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 三、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
- 四、補辦預算執行結果及預算執行時項目調整之比率或金額，將作為考核各主管機關及基金管理機構之參考。

附件 拾參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 一、二月十七日協調人事室與總務處同仁，針對校務行政之「差勤管理系統」與「電子行政系統單一簽入功能」業務，召開系統需求與規劃內容說明會。
- 二、協助學務處辦理「宿舍管理系統」作業流程規劃，以及軟體採購程序。
- 三、協助出納組更新「教職員薪資系統」。
- 四、預計於三月中旬配合廠商完成第一階段校園無線網路架設工作。

附件 拾肆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規劃工作重點：

- (一) 持續加強與各系所校友服務聯絡人之連繫，推動建立各系(所)友會，強化系所與校友之交流。
- (二) 鼓勵校友使用校友電子信箱系統，強化校友資料庫之更新及查詢系統功能之提昇。
- (三) 持續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協助其會務推展。
- (四) 配合學校政策及校務發展，研擬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二、加州校友會與南加州校友會將分別於三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八日假 Sunnyvale 的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La Mirada 市的 Holiday Inn 召開年會，在北加州校友會顏文忠會長與南加州校友會史迺麗會長的邀請下，本校將由黃校長夫婦及校友服務中心簡主任代表前往參加。隨後，三月三十日黃校長夫婦將飛往美東校友會訪視校友；簡主任則於回程順道拜訪旅居加拿大本校傑出校友李炳釗學長(輪機系 69 級畢)及受邀請前往協助籌組加拿大校友會。目前本校畢業校友旅居加拿大者為數不少，但尚未成立校友會，為增進校友彼此情誼、凝聚海外校友力量並加強與母校之聯繫，由李炳釗學長出面邀集其他幾位熱心校友，共同推動籌組加拿大校友會的成立。

三、基隆區校友會來函通知將於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五點三十分假本中心召開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會中將討論校友會館規劃與推動事宜。基隆區校友會來函邀請校長及本中心簡主任出席，並請由中心人員協助會議召開與訂餐等事宜。

四、為強化校友資料庫之更新，便於資訊傳遞與母校之連繫，敬請各系所協助提供各系所友最新通訊與服務單位等資料，各系所友會如有活動訊息亦請轉知。

五、今年起校友簡訊將併入校訊出刊，今年計出刊五次，分別為 3,5,7,9,11 月，本中心將盡力豐富校友訊息專刊的內容，加強與校友的連繫。在此亦請各主管多多給予指導！

附件 拾伍

海運學院報告事項：

自本（三）月起，本校與長榮集團合作舉辦「長榮講座」，藉以加深產學合作。時間為每週一下午三、四節假商船大樓一〇五教室舉辦學術演講，歡迎各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附件 拾陸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告事項：

生科院院長任期將於七月屆滿，目前正進行院長遴選，懇請各位同仁推薦人選。

附件 拾柒

理學院報告事項：

有關一系多所為目標的整合工作，目前進行順利，並將持續推動。

附件 拾捌

共同科報告事項：

大一英文會考結果已經出爐，三月十五日將舉辦大一英文會考頒獎典禮，請各位同仁前來共襄盛舉。

附件 拾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草案）

- 一、為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促進校務發展，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設置「校務基金籌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與校長任期同，得連任，若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校長得另聘請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任務：
 - （一）籌募計劃之訂定
 - （二）籌募計劃執行與檢討
 - （三）籌募收入用途規劃及建議
 - （四）其他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各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 四、校務基金籌募內容：
 - （一）籌募對象：畢業校友、企業財團、社會賢達及學生家長等。
 - （二）籌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等。
 - （三）籌募用途：一般校務用途及指定校務項目用途。
- 五、對校務基金捐贈者，採下列致謝方式：
 - （一）凡捐贈者將由校長致感謝函，於歲末函寄賀年卡；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刊登於『海洋大學校訊』及本校網頁上。
 - （二）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者：
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 （三）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
 - 1.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 2.致贈貴賓證（免費校內停車並可比照校內同仁適用圖書館借閱書籍並享有運動設施、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優惠待遇）。

- (四) 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
- 1.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 2.致贈貴賓證(免費校內停車並可比照校內同仁適用圖書館借閱書籍並享有運動設施、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優惠待遇)。
 - 3.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 (五) 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
- 1.捐款人可指定相關系所之研討室、圖書室或小型會議室命名，以永留念。
 - 2.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 (六) 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者：
- 1.捐款人可指定學校空間之室、廳、館命名，以永留念。
 - 2.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紀念之。
- (七) 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
- 1.捐款人可指定學校空間之室、廳、館或校園道路命名，以永留念。
 - 2.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紀念之。
- (八) 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 1.可指定建築物之一層命名，以永留念。
 - 2.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紀念之。
- (九) 捐贈建設特定建築物其累計金額，達該建物總金額超過一半以上者，可指定該建築物命名，以永留念。
- (十) 凡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者，其獎勵方式，將由校方依其估算價值，依第五條所列一至九款擇一適用。
- (十一) 凡捐贈金額達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政府褒獎，如捐贈人不願接受政府褒獎者，尊重捐贈人之意願。
- 六、 籌募款項，捐贈者可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得以節稅。
- 七、 指定各單位運用之籌募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撥充校務基金；獎助學金用途之捐贈收入，則免予提繳。
- 每年本校各系所或單位籌募收入第一名者，本校提撥該年該系所或單位籌募收入百分之五作為該系所或單位隔年業務公關費用。
- 八、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拾玖～一

(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促進校務發展，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設置「校務基金籌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與校長任期同，得連任，若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校長得另聘請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
一、籌募計劃之訂定。
二、籌募計劃執行與檢討。
三、籌募收入用途規劃及建議。
四、其他。
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各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 第四條 校務基金籌募內容：
一、籌募對象：畢業校友、企業財團、社會賢達及學生家長等。
二、籌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等。
三、籌募用途：一般校務用途及指定校務項目用途。
- 第五條 對校務基金捐贈者，採下列致謝方式：
一、凡捐贈者將由校長致感謝函，於歲末函寄賀年卡；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刊登於『海洋大學校訊』及本校網頁上。
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另致贈貴賓證(享有校內停車、圖書借閱、運動設施、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優惠待遇)。
二、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者：
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附件 拾玖～一

(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促進校務發展，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設置「校務基金籌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
-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之。
- 本會委員任期與校長任期同，得連任，若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校長得另聘請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
- 一、籌募計劃之訂定。
 - 二、籌募計劃執行與檢討。
 - 三、籌募收入用途規劃及建議。
 - 四、其他。
- 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各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 第四條 校務基金籌募內容：
- 一、籌募對象：畢業校友、企業財團、社會賢達及學生家長等。
 - 二、籌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等。
 - 三、籌募用途：一般校務用途及指定校務項目用途。
- 第五條 對校務基金捐贈者，採下列致謝方式：
- 一、凡捐贈者將由校長致感謝函，於歲末函寄賀年卡；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刊登於『海洋大學校訊』及本校網頁上。
 - 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另致贈貴賓證(享有校內停車、圖書借閱、運動設施、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優惠待遇)。
 - 二、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者：
 - 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 三、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
致贈貴賓證及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 四、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
（一）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 五、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或相關系所得規劃系所之研討室、圖書室或小型會議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 六、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館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 七、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館或校園道路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以永留念。
- 八、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建築物之一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以永留念。
- 九、捐贈建設特定建築物其累計金額，達該建物總金額超過一半以上者，校方得規劃該建築物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 十、凡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者，其獎勵方式，將由校方依其估算價值，依第五條所列一至九款擇一適用。
- 十一、凡捐贈金額達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如捐贈人不願接受政府褒獎者，尊重捐贈人之意願。

第六條 捐贈者可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得以節稅。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

致贈貴賓證及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四、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

（一）頒發海洋大學紀念品，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五、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或相關系所得規劃系所之研討室、圖書室或小型會議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六、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館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以永留念。

七、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廳、館或校園道路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以永留念。

八、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一）校方得規劃建築物之一層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於校史室設置之紀念碑上鐫刻，以永留念。

九、捐贈建設特定建築物其金額，達該建物總金額超過一半以上者，校方得規劃該建築物以捐款人命名，以永留念。

十、凡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者，其獎勵方式，將由校方依其估算價值，依第五條所列一至九款擇一適用。

十一、凡捐贈金額達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如捐贈人不願接受政府褒獎者，尊重捐贈人之意願。

第六條 捐贈者可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得以節稅。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四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五日(九〇)海秘字第三七一三號公告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組成「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主，並應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聘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有關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 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五、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六、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
- 但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約聘僱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
- 有關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並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由本委員會擬定年度運用計畫，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定後，得以左列方式管理：

第十條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需有合法憑證。
捐贈收據及捐贈人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移轉登記。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應予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與校務有關，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對於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應受教育部監督，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一、違反捐贈目的或本校章則者。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者。
三、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四、隱匿財產或妨礙教育部查核者。
五、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貳拾壹

參考資料：

1.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2. 台灣大學接受捐贈辦法
3. 中央大學致謝捐贈辦法
4. 中原大學捐贈獎勵辦法
5. 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6. 東海大學酬謝捐贈辦法
7. 中正大學獎勵捐贈要點
8. 中山大學感謝捐款人士辦法
9. 中山大學募集校務基金施行辦法
10. 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八三)參字第〇〇九二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教育事業者，除法令另有褒獎規定外，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二、捐資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一千萬元者，頒給銀質榮譽章或銀質獎牌。
 - 三、捐資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金質榮譽章、金質獎牌或匾額。
- 獎狀、榮譽章、獎牌及榮譽章證書之格式分別如附件一、二、三、四。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討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向左列主管機關申請給獎：

- 一、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管轄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給獎。
- 二、其受捐資單位屬中央管轄者，由教育部給獎。

第 四 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應頒給榮譽章、獎牌或匾額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報請其主管機關層轉教育部核獎並公開表揚之。

第 五 條 已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累計達同條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得另頒榮譽章、獎牌或匾額，其捐資經另頒榮譽章、獎牌或匾額者不得再行累計。

第 六 條 經募捐之金額超過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各該款規定給予獎勵，但募捐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

第 八 條 外國人捐資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其獎勵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本校第一九二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二二四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附設機構或有關基金會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述榮譽及優待。

一、凡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興建校舍者，均將其姓名鑄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本校教職員工並可享受本校附設醫院優先受理掛號之優待。

二、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除第一款外，並享有下列優待：

1．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

2．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之寵物在本校附設家畜醫院醫療或住院優待辦法，享受寵物醫療優待。

3．本校教職員工在職期間(專、兼任)可免費在校園內停車。

三、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優待外，並享有下列優待：

1．使用本校體育館與其他運動及休閒設施。

2．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享有本校農學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溪頭遊樂區住宿及會議場所借用等優待。

3．可免費在校園內停車。

四、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除第一款，及第二、第三款之優待外，並優待使用本校附設醫院景福區及景福床。

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除第二、第三及第四款之優待外，並得指定本校新建圖書館或其他新館之研究室一間，以捐贈人之名義命名。

六、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除第二、第三及第四款之優待外，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永念。

七、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

八、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致謝捐贈者辦法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四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感謝各界對本校之捐贈，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接受捐贈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捐款給本校者，依下列標準致謝。
	一、捐款未滿新台幣壹萬元者，致贈感謝狀。
	二、捐款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
	三、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牌。
	四、捐款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另以專案答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得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並依前項標準致謝。
第三條	已依第二條標準接受致謝者，仍繼續捐贈，數額累計達更高標準者，均比照前述規定致謝。
第四條	凡捐贈額度達主管機關獎勵標準者，由本校開具事實，檢附捐贈證件及捐贈人簡歷或捐贈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報請政府褒獎。
第五條	外國人捐贈合於本辦法之規定，其獎勵得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捐贈獎勵辦法

第七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七八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各界熱心捐助，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答謝捐款人之方式如下：

一、凡捐款者由校長致謝函或謝卡及感謝狀，並於歲末函寄賀年卡；捐贈者之單位或姓名刊登於校友通訊或網路上。

二、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

- 1、致贈中原大學紀念銀幣(個人)/銀牌(單位)，並致贈「中原之友證」銀卡乙張。
- 2、校園擇一樹認養並命名紀念之。

三、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

- 1、致贈中原大學紀念金幣(個人)/金牌(單位)，並致贈「中原之友證」金卡乙張。
- 2、校園擇一樹認養並命名紀念之。
- 3、捐贈者之單位或姓名及金額列冊並陳列於校史室。

四、凡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可指定系所研討室或小型會議室命名，以留永念。

五、凡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者，可指定學校大型會議室、院系圖書室或電腦室命名，以留永念。

六、凡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可指定學校展覽廳命名，以留永念。

七、凡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可指定學校國際會議廳或音樂廳命名，以留永念。

八、凡捐贈金額或捐贈設備之價值相當於某特定系所之實驗室總設備價值一半(含)以上者，可指定該系所之實驗室命名，以留永念。

九、凡捐贈金額為某特定大樓或館之現值總建築金額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可指

定該大樓或館命名，以留永念。

十、凡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者，其獎勵方式由捐贈者與校方共同商議之。

十一、其他若合於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者，報請教育部給予獎勵。

第 三 條 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 一、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設置「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兼任之。
- 三、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行政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 四、校務基金勸募內容：
 - （一）勸募對象：校友、企業、機關、法人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等。
 - （二）勸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等。
 - （三）勸募名目：一般校務用途及特定校務項目用途。
- 五、對校務基金捐贈者，採下列獎勵方式：
 - （一）凡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公函乙紙。捐款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者，另致送感謝狀乙幀。
 - （二）凡為特定建館目的而捐贈校務基金者，捐款總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伍仟萬元或壹億元以上者，得分別以其建議命名建築物之廳、層、樓或館。
 - （三）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工作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四）本委員會得依據捐贈者之捐贈實績，建議學校各以榮譽狀、紀念品、場地及設備優先使用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優先應用權及推廣教育優先受教權等不同方式授與捐贈人。
- 六、凡對法人或團體勸募金額累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對個人勸募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之勸募人，致贈感謝獎牌，以資感謝。
- 七、校務基金勸募應充分運用各系系友會、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積極進行。

- 八、校務基金之勸募以學校為捐贈對象。
- 九、指定各單位運用之捐贈收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辦法」，應提撥百分之五撥充校務基金。獎助學金用途之捐贈收入，則免予提繳。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東海大學酬謝捐贈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卅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發展之人士(含本校教職員)或團體，特訂定東海大學酬謝捐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講座、發展基金、購置設備、興建校舍，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其酬謝方式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校酬謝捐贈者之方式如下：

- 一、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下同)伍仟元以上者，致贈本校推動之免繳年費[東海大學認同卡]及感謝書狀一幀。
- 二、 捐贈財物價值達壹萬元以上未達參萬元者，除第一款之致贈外，並致贈東海大學紀念電話卡一套。
- 三、 捐贈財物價值達參萬元以上未滿伍萬元者，除第一、二款之致贈外，並致贈東海之友證一紙。
- 四、 捐贈財物價值達伍萬元以上未滿拾伍萬元者，除第一至三款之致贈外，並致贈紀念品 一份。
- 五、 捐贈財物價值達拾伍萬元以上者，除第一至四款之致贈外，均可將其芳名鐫刻於特設 紀念碑。

- 六、捐贈財物價值達伍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可指定研究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
- 七、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佰萬元以上未滿參佰萬元者，可指定普通教室或實驗教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
- 八、捐贈財物價值達參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可指定大型教室或圖書館一間命名，以留永念。
- 九、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可指定階梯教室或會議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
- 十、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仟萬元以上未滿貳仟萬元者，可指定大會議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
- 十一、捐贈財物價值達貳仟萬元以上未滿一億者，可指定建築物一層命名，以留永念。
- 十二、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其建築總金額超過壹億以上者，可指定該建築物命名，以留永念。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前項各款標準者，均照前項規定酬謝。

第四條：凡捐贈財物價值累積達伍萬元者，致贈本校貴賓汽車通行證一年，通行證致贈年限，以伍萬元倍數遞增計算。

凡捐贈財物價值累積達壹百萬元以上者，可享受終身免費貴賓汽車通行證。

凡特殊捐贈者，貴賓汽車通行證致贈張數，須經校長裁量。

第五條：捐贈酬謝除前條規定外，並得依捐贈財物價值金額，享受下列優待：

- 一、住宿本校校友會館或借用會議室，得享受優待。
- 二、使用本校游泳池、健身房，得比照本校同仁享受優待。
- 三、可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
- 四、可參加本校幸福家庭研究推廣中心提供之家庭諮詢、婚姻顧問等服務。
- 五、可享受本校學生校外服務中心協助介紹工讀、家教、租賃資訊之服務。

前項優待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者，享受期限為一年；符合第三款之規定者，享受期限為二年；符合第四款之規定者，享受期限為三年；符合第五款之規定者，享受期限為四年；符合第六款之規定者，享受期限為五年；符合第七款之規定者，享受期限為八年；符合第八款之規定者，享受期限為十年；符合第九至十二款之規定者，可享受終身優待。

第六條：以團體(企業機構、公司名號、財團法人)名義捐贈者，除捐贈時負責人可享受第三、四、五條之優待外，其員工可享受第五條之優待者，以三名為限。

第七條：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贈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獎勵捐贈要點

88年元月4日 本校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3月19日本校第2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單位或個人，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對本校、所屬單位及財團法人中正大學學術基金會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提供獎學金、購置設備、興建建物、捐贈圖書、金錢、債券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應將捐贈單位或個人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以資徵信，並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永久保存於校史室。
- 四、獎勵捐贈單位或個人之方式如下：
 - (一) 捐贈價值累計未達新台幣(下同)拾萬元者，致謝函乙紙。
 - (二) 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者，致謝函乙紙及本校大門通行證(每年可申請更換)。
 - (三) 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壹仟萬元以下者，致感謝狀乙紙、本校大門通行證(每年主動致贈)。
 - (四) 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以下者，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應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並致感謝狀乙紙、本校大門通行證(每年主動致贈)。凡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者，得享有中正大學之友相關禮遇措施。
- 五、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大額捐贈，其獎勵方式另訂之。
- 六、凡捐贈者有特定之獎勵需求者，其獎勵方式另訂之。
- 七、凡捐贈累計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本校得視實際需要簽請校長同意，禮聘捐贈者或捐贈單位之代表擔任榮譽諮詢顧問。榮譽諮詢顧問，聘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校應定期徵詢榮譽諮詢顧問意見，提供校務發展參考。
- 八、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九、凡本校圖書館、運動場、游泳池等設施及藝文等活動，訂有相關獎勵優待措施者，悉依其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感謝捐款人士辦法

八六、十一、十四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二、 六、 六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捐款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以捐贈金額為基準，其感謝方式如下：

一、凡年度捐贈總數未滿新台幣伍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函。

二、凡年度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函、感謝狀乙紙及貴賓證(憑此證得享校園免費停車及比照校內同仁使用學校圖書館、運動設施、藝文活動、海景餐廳、校友會館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等優待措施)。

三、凡一次或年度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函、感謝狀乙紙、紀念盤乙座及貴賓證。

四、凡一次或年度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函、感謝狀、紀念盤乙座、貴賓證並刊載銘謝於中山新聞報捐款表揚專欄及永久列入捐助榮譽榜。

五、凡一次或年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仟萬元者，除由本校發給感謝函外，並依「教育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

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授予獎章，同時刊載銘謝於中山新聞報及
多家國內知名報紙(須經捐款者同意)並列入捐助榮譽榜。

六、凡一次或年度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未滿五仟萬元
者，除由本校發給感謝函外，並報請教育部題頒匾額表揚，同
時刊載銘謝與捐款者小傳於中山新聞報及多家國內知名報紙
(須經捐款者同意)，永久列入捐助榮譽榜，且受邀為當年度本
校貴賓參加全校性集會，如校慶及畢業典禮。

七、凡一次捐贈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或累計達一億元以上者，除由
本校發給感謝函外，並依「褒揚條例」之規定報教育部呈請總
統題頒匾額表揚，同時刊載銘謝及捐款者專訪於中山新聞報與
多家國內知名報紙(須經捐款者同意)，及捐款者之深度報導於
本校之出版刊物，永久列入捐助榮譽榜，且受邀為當年度本校
貴賓參加全校性集會，如校慶及畢業典禮。前項所稱年度係指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條 捐贈圖書、儀器及軟體時，除比照第二條以金額為基準之辦法辦理外，
單獨捐贈額佔該圖書、儀器及軟體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且為
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由本校提供捐贈者該捐贈物相關領域之企業人
才之培訓(費用優惠或免費，視捐款金額及培訓次數與參加人數而定)。

第四條 捐款予指定之設施、單位、講座或獎學金時，除比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辦法辦理外，經被贊助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同意，得參考捐款人之意願，為被贊助之設施、單位、講座或獎學金更名或命名。

第五條 捐款人士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校長聘為中山大學顧問、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或本校榮譽校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募集校務基金施行辦法

92.1.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自主，籌措校務基金，促進校務建設，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募集校務基金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募款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作業之執行，或委任專業募款顧問公司代為經營。
- 第三條 募款活動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直接勸募。
 - 二、 舉辦義賣活動或募款餐會。
 - 三、 經由校友及企業界人士的網路勸募。
 - 四、 其他活動
- 第四條 一、支票或匯票：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受款人，加劃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 二、電匯：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台灣銀行高雄分行，戶名：國立中山大學，帳號：011-036032059。
- 三、郵政劃撥：利用郵政劃撥，存入「國立中山大學基金專戶」，帳號：41936293。
- 四、現金：直接送至本校出納組簽收，或由本校募款委員會派專人至指定地點收取。
- 五、有價證券、設備、圖書、不動產或其他各類之捐贈，與本校募款委員會連絡處理

- 第五條 捐贈者可依其意旨指定用途及對象，本校接受捐贈後，即開具正式收據。不動產或捐贈物之價值，由本校或委任其他公正單位進行鑑價，俟辦理登記或移交完成後，由本校出具受贈證明文件。
- 第六條 捐贈收入款額應納入校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國立中山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為對捐贈者表達感謝及敬意，依「國立中山大學感謝捐款人士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

92.3.7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募集校務基金施行辦法第二條，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一、募款計畫之擬定 二、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 三、募款用途之建議 四、其他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及企業人士擔任。本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依本會決議承主任委員之意旨綜理會務，另置執行秘書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會務。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與校長任期同，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得另聘請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任辦法

92.3.7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服務社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發展諮詢顧問由校長提聘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外人士擔任，經主管會報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三條 校務發展推動委員由校長提聘熱心社會公益、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人士擔任，經主管會報同意後聘任之。
- 第四條 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之。
- 第五條 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供校長參考。
- 第六條 校務發展推動委員得以本校代表之身分，擔任與企業界聯繫之管道，引介企業界之捐贈，增益本校教育資源，充實本校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長每學年應邀集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召開校務發展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拾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感謝捐款人榮敬辦法

- 一、 本校為感謝對校務基金捐款人士特定本辦法。
- 二、 感謝捐款人之方式：
 - 1． 凡捐贈新台幣伍佰元以上者之芳名錄刊登於『海大校友簡訊』，以資徵信。
 - 2． 凡捐贈新台幣壹萬元以上，伍萬元以下者，頒發感謝狀乙紙。
 - 3． 凡捐贈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拾萬元以下者，頒發紀念章。
 - 4． 凡捐贈新台幣拾萬元以上，伍拾萬元以下者，致奉銀質紀念獎章乙座。
 - 5． 凡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者，致奉金質紀念獎章乙座。
 - 6． 凡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壹仟萬元以下者，致奉金質紀念獎章乙座暨得為校內建築重要廳室命名。
 - 7． 凡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得為特定建築之命名。
- 三、 凡連續捐贈總金額達到以上之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答謝。
- 四、 凡捐贈金額達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政府褒獎，如捐贈人不願接受政府褒獎者，尊重捐贈人之意願。

附件 貳拾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顧問設置及遴聘作業要點草案

- 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研究、教學等業務推展需要，得遴聘顧問。
- 二、顧問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校從事校務發展方針之釐訂。
 - (二)提供本校各項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建議事項。
 - (三)提供本校相關法律諮詢事項。
- 三、本校得遴聘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顧問：
 - (一)曾擔任海洋科技、海洋生物等教育文化工作，成效卓著者。
 - (二)具法律素養之現職律師。
 - (三)具工程相關專業技術，學有專精者。
- 四、本校所聘顧問分為技術顧問及法律顧問一至三人，聘期一年，並得隨時檢討適任情形，如發現有不適任性，得隨時解聘。顧問由校長遴聘之。
- 五、顧問均為無給職，但每月得支給兼職費新台幣伍仟元，本校如聘請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顧問，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如附表一)，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貳拾參～一

(修正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顧問設置及遴聘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校務推展需要，得遴聘顧問。
- 二、顧問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校從事校務發展方針之釐訂。
 - (二)提供本校各項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建議事項。
 - (三)提供本校相關法律諮詢事項。
 - (四)其他校務相關諮詢事項。
- 三、本校得遴聘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顧問：
 - (一)曾從事學術、產業及教育文化等工作，成效卓著者。
 - (二)具法律素養之現職律師。
- 四、本校得聘顧問一至三人，聘期一年。顧問由校長遴聘之。
- 五、顧問為無給職，但每月得支給兼職費新台幣伍仟元，本校如聘請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顧問，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如附表一)，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顧問受有兼職交通費切結書					
擬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交通費
其他兼職情形	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交通費
※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交通費之總額每月合計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如有超過時，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休前原服務之機關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總收文號：0930001351

檔 號： 保存年限：		歸檔： 總頁數：		主辦單位：人事室	
收文日期：093/02/19		附件數：1		文別：函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093/02/19		承辦人：	
來文字號：台人(一)字0930014835號		密等：普通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補充規定」，並自該函發文日起實施，檢送原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				速別：最速件	
				限辦日期：093/02/23	
批示：總務處法律顧問：聘任其掌務：惟如確有其必要，請人車呈報擬辦第三項辦理。 擬辦：一、查本校92年度即有總務處聘有法律顧問一名，每年並支領兼任顧問費6000元。 二、依規定規定聘請總務處聘有法律顧問，如有其他替代方案。 三、另為使本校聘有法律顧問有法可循，依規定規定，並研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顧問設置及通聘作業要點」草案2案，報奉核可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備考：(改分發簽註意見欄) 本校目前聘請法律顧問一名，因需隨時緊急處理本校各單位之法律相關問題，暫無替代方式。另法律顧問之兼職交通費亦依照行政院之相關規定(如附件)辦理。					
決行層次		校 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			
				學院院長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0930060756號

附件：

主旨：本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補充規定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院聘兼政務顧問及僑務委員會聘兼僑務顧問，仍依本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03401一號函規定辦理，但遴聘人數仍宜節制。
- 三、其餘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本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函訂定遴聘要點或辦法時，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辦理：
 - （一）各機關以不聘顧問為原則，如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如法律顧問等），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
 - （二）確有業務需要方可遴聘顧問，不可有酬庸或依慣例遴聘之情形。
 - （三）聘兼顧問之人數原則不得多於以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人數。組織法規定有遴聘顧問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二三九四八七二七
承辦人：視察莫永榮
電話：(02)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326
E-Mail: cpa326@cpa.gov.tw

行政院

20E0

第一頁，共二頁

93年02月03日
22時40分48秒
-1-[28401FF0328AEF7E]
-2-[559CBA78EF91A29E]

茲聘任

常年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藍瀛芳律師為本校常年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之聘任條件如左

- 一、聘任期間為壹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送酬金新台幣陸萬完整。
- 二、聘任人之有關法律問題得隨時向貴律師諮詢討論法律意見免付酬金。
- 三、聘任人委託撰擬或代表聘任人繕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免付酬金，惟該事件因而解決時由聘任人的付酬金。
- 四、聘任人委託撰擬或證明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酬金酌減。
- 五、聘任人如有日常簡易案件發生時，貴律師應協助聘任人之法務人員解決之。如由貴律師出庭或出名為訴訟程序或為非訟事件時酬金酌減。
- 六、登報通告受任常年法律顧問時其費用由聘任人負擔。
- 七、其他未約定事項嗣後得由雙方約定之。其未約定時依一般法律規定與慣例。

此致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藍瀛芳律師

聘任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法定代理人：黃榮鑑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榮鑑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李國添	李國添		
教務長		張清風	張清風		
研發長		黃登福	黃登福		
學生事務長		吳俊仁	吳俊仁		
總務長		趙玉星	趙玉星		
進修推廣部主任		潘崇良	潘崇良		
圖書館館長		胡清華	胡清華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王秋雄		
軍訓室主任		邱奕和	邱奕和		
秘書室主任秘書		吳忠恕	吳忠恕		
人事室主任		趙果智	趙果智		
會計室主任		韓廷勳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李光敦	李光敦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簡連貴	簡連貴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學院院長		崔延紘	崔延紘	
生科學院院長		江善宗	江善宗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柯永澤	
理學院院長		李昭興	李昭興	
技術學院院長		葉榮華	葉榮華	
共同科主任		郭展禮	郭展禮	

